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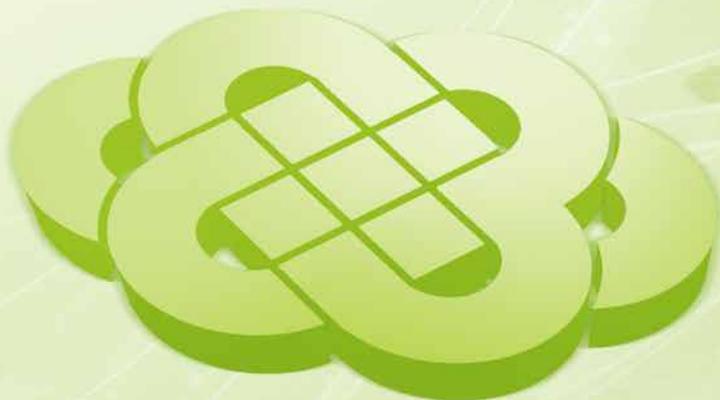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65

中期報告

20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0,593	790,573
銷售成本		(708,584)	(707,388)
毛利		82,009	83,185
其他收入	4	6,842	6,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874	1,632
銷售開支		(22)	(20)
行政開支		(12,642)	(10,4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583	1,638
除稅前溢利	6	84,644	82,631
所得稅開支	7	(21,535)	(20,5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3,109	62,12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738	62,121
非控股權益		(629)	-
		63,109	62,12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3.47	3.3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7,637	317,291
預付租金	11	12,535	7,822
無形資產	12	691,444	716,5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6,350	22,767
預付款項		71	84
遞延稅項資產		-	164
		1,038,037	1,064,640
流動資產			
存貨		1,237	1,184
貿易應收賬項	13	331,296	307,4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5,110	29,446
持作買賣投資		686	2,193
其他金融資產	14	198,00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445	372,411
		754,774	712,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38,797	148,641
應付股息		37,746	9,118
應付所得稅		8,771	12,4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	51,785	85,39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6	2,534	2,297
		239,633	257,924
淨流動資產		515,141	454,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3,178	1,519,4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83,931	183,9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366,133	1,331,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50,064	1,515,755
非控股權益		3,047	3,676
權益總額		1,553,111	1,519,4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7	—
		1,553,178	1,519,4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37,333	13,249	372,962	1,396,178	-	1,396,1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121	62,121	-	62,121
撥款	-	-	9,045	4,522	(13,56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	-	4,065	4,06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21,516	1,458,299	4,065	1,462,36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456	57,456	(389)	57,0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83,931	788,703	46,378	17,771	478,972	1,515,755	3,676	1,519,4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738	63,738	(629)	63,1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29,429)	(29,429)	-	(29,429)
撥款	-	-	12,093	6,046	(18,139)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3,931	788,703	58,471	23,817	495,142	1,550,064	3,047	1,553,111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35,501	(43,128)
投資活動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基礎設施建設付款		(4,663)	(5,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4)	(3,4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	-	(2,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5,20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1,280,750	-
已收利息		279	1,04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8,666)	(9,949)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額			
已付股息		(80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73,966)	(53,07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411	272,031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98,445	218,9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中期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新訂或修訂本。此外，本集團採納以下適用於本中期期間所收購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19所述的方式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分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合併–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 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 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 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 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 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的程度, 結論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 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更為詳盡。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間,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 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 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並將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在計量日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平值均為平倉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9。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提供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於一個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章節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現有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據此，「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標題已更改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述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下表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97,305	83,455	4,610	560	-	785,930
分部溢利(虧損)	26,967	54,479	1,313	466	(1,640)	81,585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85,930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4,663
收益	790,593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81,585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42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583
其他收入	6,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74
企業開支	(12,664)
稅前溢利	84,6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礦產勘探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706,328	68,802	6,831	3,505	-	785,466
分部溢利	34,206	45,325	2,647	543	-	82,721

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總額	785,466
來自建設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收益	5,107
收益	790,573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溢利總額	82,721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4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38
其他收入	6,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2
企業開支	(10,505)
稅前溢利	82,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款	6,568	5,638
銀行利息收入	274	1,043
	6,842	6,68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4,044	-
呆壞賬撥備撥回	619	1,31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211	320
	4,874	1,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14	6,95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9,355	26,336
折舊及攤銷總額	36,369	33,293
購買燃氣成本	595,978	603,374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39	10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97	32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21,304	20,089
遞延稅項	231	421
	21,535	20,51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向本集團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9,429,000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中期期間分派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 (二零一一年：零)	29,429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63,738	62,12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千股）	1,839,308	1,839,308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人民幣2,40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3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20,000元來自收購貴州津維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貴州津維」），詳情載於附註20）。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支付管道項目之建造成本人民幣7,42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詳情載於附註18(2)。

11. 預付租金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12,848	8,037
就呈報而作出分析：		
即期部分（包括按金、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313	215
非即期部分	12,535	7,822
	12,848	8,037

預付租金乃根據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按40至50年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值約人民幣4,95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申請業權證書。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在中國若干地區分銷燃氣的權利及採礦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1,697	185,238
應收票據	176,178	129,4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579)	(7,198)
	331,296	307,481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客戶提供90日的除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除賬期。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貨品交付日期或合約工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59,207	181,378
91日至180日	32,298	87,520
181日至270日	23,690	19,970
271日至365日	600	-
超過365日	15,501	18,613
	331,296	307,4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金融資產

有關款項指於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投資，該等投資為保本型投資且不得於到期日前終止。各產品之預期年度回報率介乎每年3.8%至6%，投資期限均為90天以內。該等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2,421	18,532
91日至180日	647	-
181日至270日	2,003	303
271日至365日	-	220
超過365日	1,215	912
	26,286	19,967
客戶墊款	86,944	86,53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款	13,438	24,038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	5,487	11,043
應計開支	2,815	3,386
其他	3,827	3,673
	112,511	128,674
	138,797	148,6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一名股東／關連方款項

於呈報期末，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屬賬款性質，賬齡不超過90日。詳情載於附註21 (a)。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註冊、發行及 繳足股本
	內資股	H股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39,247,800	500,060,000	183,9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 (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未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資本開支	318	1,506

- (2)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之有條件項目代建協議書（內容有關委託天津燃氣建造天津管道項目，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224,500,700元（當中包括代理建設酬金人民幣6,538,7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而總建設成本（包括代理建設酬金）為人民幣219,632,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天津燃氣支付之建設費及代建酬金人民幣212,204,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支付剩餘結餘人民幣7,428,000元（佔總合約金額之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而得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觀察 (即基於價格計算) 所得數據 (第1級別所述報價除外) 而得出。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使用估價技術 (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 (不可觀察之數據)) 而得出。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分類為持作買賣的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人民幣 686,000元	資產: 人民幣 2,193,000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平安銀行金融產品。	資產: 人民幣 198,000,000元	零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預期利率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天聯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 Yang Jiaping 先生及 Liu Xiaoming 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8,000,000 元收購其聯營公司貴州津維之 39% 額外股本權益。此外，貴州津維於同日與 Yang Jiaping 先生及 Liu Xiaoming 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2,000,000 元收購貴州省台江縣國新鉛鋅選礦有限責任公司 (「貴州國新」) 之 70% 股本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津維之39%額外股本權益，且貴州津維完成收購貴州國新7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貴州津維之權益自49%上升至88%，且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原因是貴州津維及貴州國新並未開展任何經營業務，故不構成業務。

交易收購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0
無形資產	16,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9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320)
	<hr/>
	19,146
非控股權益	(4,065)
	<hr/>
總代價	15,081
	<hr/>
以下列支付：	
現金（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之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	8,000
之前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賬面值（附註）	7,081
	<hr/>
	15,081
	<hr/>

附註：之前於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3,000
減：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
	<hr/>
	2,474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方交易／結餘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結餘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購買燃氣 燃氣運輸收入 租金開支	591,533 4,610 467	600,164 6,831 -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 設計院(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工程設計費用	1,751	332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 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建設費	907	-
天津市津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物業管理費	242	-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結餘性質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燃氣	控股公司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1,785	85,396
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 設計院(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627	2,297
天津市液化氣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i)	同系附屬公司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907	-

附註 i：應付天津市燃氣熱力規劃設計院及天津市液化氣工程有限(均為天津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屬工程設計費用及建設費，賬齡為90天以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方交易／結餘(續)

(a) 期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結餘如下：(續)

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內地政府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向若干屬政府相關實體的公司提供燃氣接駁服務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此外，本集團已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安排。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已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其他營運開支)，而該等交易個別及共同而言並不重大。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19	836
離職後福利	14	13
	933	8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天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H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起，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其產品和服務之市場份額迅速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90,5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上升約0.003%；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純利約為人民幣63,1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120,000元）。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燃氣接駁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1%，毛利與去年同期持平，主要是由於天津地區房地產市場逐步回暖，津南、西青、東麗地區新建住宅項目增多。另外，城市區縣寧河、漢沽等商品房價格較為優惠，需求量較高，故期內本公司接到燃氣接駁業務較多。

期內燃氣輸送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下降人民幣2,221,000元，一方面由於上年同期燃氣輸送收入含有二零一一年之人民幣1,500,000元未確認北環線收入，另一方面，營業稅改增值稅後，本公司承擔稅負由原來的3%提高到11%所致。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天津燃氣資產，經過兩年的運行整合，已趨於平穩，天然氣業務也逐漸成熟穩定，期內天然氣收入與上期相比基本持平，無較大變化。

期內本公司其他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度開始，本公司利用公司閒置資金購買理財產品，上半年度實現人民幣4,044,000元理財產品利息收益。

分部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管道燃氣。管道燃氣銷售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燃氣器具銷售及礦產勘探。本集團將不斷提升以上五個範疇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餘下期間的戰略目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股本融資應付資金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營運中主要使用人民幣，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正常業務受外匯兌換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僅屬輕微，故並沒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外匯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資產總額的比率）約為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1,010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會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以及其他福利。

股息

除了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6元外，期內並無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展望

資產轉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資產轉讓」）資產（其包括天津燃氣的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持有的部分無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其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所轉讓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收到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的營業執照，並藉此獲正式批准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689,707,800股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及修改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雖然上述由相關工商局發出營業執照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方才收到該營業執照。就此而言，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皆已達成，因此資產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資產轉讓後，所轉讓資產由本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已開始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從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資產轉讓將持續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資產轉讓將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資產轉讓將持續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注資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中國燃氣市場發展現狀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的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的需求，本集團預期進一步擴大其現有經營地點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相關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確保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本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水平。

中國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環保意識的逐漸增強，刺激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的需求。中國天然氣生產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但在目前全中國的能源消費結構中，天然氣消費比例仍然較低。當前中國人均年消費天然氣遠低於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鑒於使用天然氣具有環保效益，中國遂開始大力發展燃氣基礎設施。本集團相信中國天然氣需求將會迎來強勁的增長。

目前，對抗環境污染已經成為保持中國可持續經濟發展的首要任務，各地對加快發展天然氣產業熱情持續高漲。尤其是中國對更方便的清潔燃料供應的需求更為強勁，帶動了管道燃氣的發展。因此，中國的管道燃氣市場已進入快速增長階段。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二五規劃》內，中國政府已進一步強調環保措施，包括減少污染物排放。根據十二五規劃，將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新增天然氣氣源。天津的燃氣高壓管網將形成「六橫四縱七環」輸配系統。規劃熱源主要為熱電廠、燃氣、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環保鍋爐房。進行天津中心城區及濱海新區核心區鍋爐房改燃，提高清潔能源比例，減少碳排放。

根據十二五規劃，天然氣是未來的主要能源，將引領未來能源市場，緩解中國的能源緊張和環境污染，是可持續發展的理想能源。

以上因素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不斷拓展提供充足的市場動力，相信本集團也將因此充分享受中國燃氣行業不斷成長所帶來的可觀收益。

跨世紀大工程「西氣東輸」無疑對於與燃氣相關產業提升、市場擴大、效益提高作用巨大，對本集團業務的促進當然也會是非常明顯。隨著供應燃氣的資源豐富，中國地方性的燃氣公司會主動選擇品牌影響力大、實力雄厚的燃氣上市企業，作為長期合作伙伴，以保持自身的競爭能力，及拓展市場份額。本集團正在充分發揮品牌及管理優勢，發掘市場上的收購及其他合作機會，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此持續增強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本集團現時業務範圍主要在中國天津、集寧，該等城市的經濟條件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提供了發展機會。隨著西氣東輸工程的全線貫通，川氣入漢，陝氣進京，東海氣上岸，南方進口液化天然氣專案的實施及俄氣南輸工程的開工建設，天然氣市場將在全國範圍內得到較快發展。

可以預期的是，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擴充天然氣方面的業務實力，同時重視整合現有資源，以收購合併等方式進一步拓展天然氣管網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建立其全面、專業的服務提供商的公司形象，增強本集團燃氣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在這些基礎上，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的經營管理，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唐潔女士	實益擁有	41,700,000	2.27%/3.11%
白少良先生（請參閱「主要股東」 一節的附註2）	由受控公司持有	235,925,000	12.83%/17.6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內資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內資股 概約比例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	118,105,313	6.42%/8.82%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943,517,487	51.30%/70.45%
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35,925,000	12.83%/17.62%
李莎女士(附註2)	家族	235,925,000	12.83%/17.62%

附註1：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的國營公司。

附註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白少良先生於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持有76%權益，並為該公司的董事。李莎女士為白少良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白少良先生及李莎女士被視為擁有天津市萬順置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其他股東

好倉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在本公司 權益／持有 本公司H股 概約比例
廖僖芸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由受控公司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羅雪兒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4,500,000	0.79%/2.90%
	配偶的權益(附註3)	30,000,000	1.63%/6.00%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附註2)	30,000,000	1.63%/6.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廖僖芸先生及羅雪兒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14,500,000股H股。
2. 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由廖僖芸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其為廖僖芸先生之受控制公司，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僖芸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The Waterfront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雪兒女士為廖僖芸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羅雪兒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擁有廖僖芸先生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的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期末或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金建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當時之主席）及董惠強先生（執行董事）均於天津燃氣任職但彼等並無於天津燃氣或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除彼等於天津燃氣之職務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均確認，期內彼等並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就天然氣之批發分銷而言，鑒於本集團僅向終端用戶供應天然氣，並不從事批發分銷業務，故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對於向終端用戶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天津燃氣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原因是管道天然氣業務須要安裝連接至客戶管道的固定管道，而將一組以上的管道連接至同一客戶實際並不可行。

此外，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天津燃氣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除天津燃氣當時於天津市的既有管道燃氣業務（位處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經營範圍以外）（「既有經營地點」）外，天津燃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為自身或協助其他人士進行可能與本集團在天津市既有經營地點以內或現有經營地區以外的業務互相競爭的業務及／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津燃氣進一步就補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不競爭協議的若干條款訂立補充不競爭協議（「補充不競爭協議」），據此，上述承諾所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改為包括「聯繫人士」，並已將既有經營地點修改為覆蓋本集團的經營地區（即本集團的管道所提供服務的河西區小海地、津南區部分、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以及於完成資產轉讓後以所轉讓資產提供服務的河東區及和平區。

再者，根據補充不競爭協議，天津燃氣進一步承諾，(A)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或天津燃氣有意出售任何其於天津市的現有管道燃氣業務或有關管道燃氣業務的相關資產，天津燃氣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本公司擁有優先選擇權接管該等商機。本公司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等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及(B)就天津燃氣並未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位於河東區、和平區、西青區、漢沽區及寧河縣）而言，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要求天津燃氣出售該等資產予本公司，惟需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出售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且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提呈交易中並無任何利益）所接納。

鑒於天津燃氣所給予的不競爭協議及補充不競爭協議條款，以及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內在性質，董事認為天津燃氣就提供管道天然氣而言並不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股票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期內的任何時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和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票或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一直遵守守則所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建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覆核並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編制及內部控制情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報告。

重大事項

委任獨立監事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竇潤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之決議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結算日後事項

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天津燃氣訂立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內容乃有關天津燃氣及／或其聯營公司可就本集團不時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設定的招標程序招標的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投標（「管道建設框架協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公佈。

總經理的更替

本公司當時的獨立監事齊寅峰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鄭太琪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已退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同日，張國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的修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以包括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制定上述政策作為其中一項職務所訂目標的達標進度。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譚德機先生。